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邱世平
電話：03-8462860#228
電子信箱：chris781022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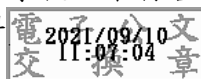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789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550000A_1100178981_ATTACHMENT1.pdf、
376550000A_1100178981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訂定「未滿20歲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方案」1份，並自即日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2034A號暨衛生福利部110年8月30日衛授家字第11009009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107年4月16日函頒「未成年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作業指引」，相關規範因已調整併入旨揭服務方案，爰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- 三、請貴校於知悉學生懷孕時，應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條之1及教育部所訂「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」規定，採取必要之相關措施，協助學生完成學業，落實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縣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10/09/10



1100004264